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號

適用於鋰電池芯和電池的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的改動

國際民航組織已經批准修訂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《技術指令》)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版之中，適用於鋰電池芯和電池的包裝說明 965 和 968，修訂內容詳見下文。新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。

充電狀態

2. 包裝說明 965 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和電池(UN3480)(包括第 IA 節、第 IB 節、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和電池)，在交付空運時，其充電狀態不得超過其額定電量的 30%。鋰電池芯或電池的額定電量，是電池芯或電池生產商所標明的電量。

第 II 節所指的鋰電池芯和電池每次托運的上限

3. 對於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 / 電池(UN3480)，或包裝說明 968 第 II 節所指的鋰金屬電池芯 / 電池(UN3090)，付運人每宗托運均不得托運超過一件該類電池芯 / 電池的包裝件。

4. 此外，不得把超過一件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 / 電池(UN3480)的包裝件放入合成包裝件(overpack) (即同一付運人所用的外部包裝件)之內。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包裝說明 968 第 II 節所指的鋰金屬電池芯 / 電池(UN3090)。另付運人需注意，除非合成包裝件內，就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第 II 節所規定的鋰電池操作標籤清楚可見，否則必須在合成包裝件之外再標貼該標籤。此外，合成包裝件必須標明“Overpack”字樣。

5. 根據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和 968 第 II 節包裝的鋰電池芯 / 電池包裝件及合成包裝件，必須與不受《技術指令》規管的貨物分開送交航空公司，而且在送交航空公司之前，不得裝載於集裝器之內。

6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0、2910 6981、2910 6982 或 2910 6969，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